

证券代码：835081

证券简称：远方生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核销应收账款坏账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，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为16,229,951.97元，且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且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

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